

证券代码: 300308

证券简称: 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 2024-026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云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际旭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拟就，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中际旭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公司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 786,360,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3,862,113.8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14,544,10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7,370,339 股（包含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依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就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 2024 年度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75,0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实际授信期限以授信投放时具体的授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孙公司及分公司就其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或分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的分公司存在大量的向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和对海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业务，进出口业务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份额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3%，解锁股份数量为 369.60 万股，符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监事陈彩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2日